

因为房租问题租赁双方发生纠纷,40多人聚集互相讨要说法,一场“恶战”一触即发。
沧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紧急出警,开展调解——

10小时啃下“骨头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虽然已经过去了好几天,但是一提起7月6日发生的那一起纠纷,不少群众依然记忆犹新。他们直说:民警太不容易了。

当日上午11时许,沧州高新区公安分局明珠警务站接到辖区商户张某的报警,称其在组织工人向工厂外运送物品时,遭到房主胡某、顾某夫妇的阻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民警到达现场后,从众人的讲述中得知,去年4月份,房主顾某、胡某将此处房屋租赁给了杨某,租期为10年。随后,杨某将房子转租给了徐某和朱某,徐某和朱某又将房子租给了张某,租期

一年,并用一年租金入股,各占百分之二十。双方同时约定,房屋租金仍由徐某和朱某负责缴纳。由于经营不善,该房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徐某和朱某没有分到利润,所以没有交纳房租。今年5月份,当地国土部门告知房屋需要拆迁,要求张某搬离。当张某组织人力进行搬离时,却遭到了顾某和胡某夫妇的阻拦,要求张某付清房租,双方因此产生了纠纷。

夏日的中午天气炎热,双方在场人数多达40余人,情绪都很激动,而且双方已经发生口角,随时可能发生冲突。为防止意外发生,明珠警务站负责人高国超立即组织现场民警采取措施稳定双

方情绪,待双方冷静下来后,分别了解双方诉求,积极开展调解工作。经过7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并准备签订合同。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双方签订协议过程中,突然出现一位自称是房主亲属的人,表示对调解工作不满,且态度蛮横、行为过激。民警当场对其予以口头警告,但他们毫不收敛,双方刚刚平复的情绪眼看要再次激化。鉴于此,民警态度坚决并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再不听劝告将被强制带离现场并予以处罚。随后,民警一边维持现场秩序,一边继续从情、理、法角度出发,不厌其烦、反复耐心地做双方

思想工作。

面对民警依法处理的决心和态度,当天21时许,在民警的主持下,张某与胡某、顾某夫妇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协议,言明因胡某、顾某事前已将此房屋租赁纠纷起诉到法院,故由张某暂留下与租金数额相当的物品作抵押,待法院作出裁决后,依据法院裁决再处理该物品。协议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安全离开现场。张某则在民警的护卫下,于当晚将剩余物品安全搬离。

就这样,从上午11时到晚上9时,明珠警务站民警整整做了10个小时的调解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妥善处置了这起人数众多、情况复杂的纠纷案件。

广宗县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为切实学习宣传贯彻好民法典,广宗县司法局近日印制10000本民法典学习资料,免费发放到全县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人民团体。

各单位积极响应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安排部署,迅速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民法典学习热潮。 王文军 路新新

霸州交警“一盔一带”宣传进快递企业

近日,霸州市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快递企业,为该公司的30余名快递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的“一盔一带”交通安全课。

民警要求快递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注意劳逸结合,避免疲劳驾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用自己的行为打造文明行业品牌。民警还组织快递员工集中观看了各地涉及快递人员交通事故的警示片,为快递员工再次敲响了预防事故的警钟。 滑连民

磁县交警拾金不昧获赞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磁县大队违法处理室民警张丰、赵文帅、李露露在忙碌的工作中,发现在便民椅上有一部手机,现场无人认领。民警尝试通过手机上的信息联系失主。由于手机设有密码,民警只好先将手机妥善保管,再等失主联络。

很快,手机铃声响起,民警迅速接起电话,对方称是失主家属。失主家属得知手机被民警捡到后,激动万分。20分钟后,失主赶到,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也对民警的暖心举动拍手称赞。 牛敏 吕振平

武邑交警手把手教驾驶人规范戴头盔

为进一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近日,武邑县交警大队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公司开展了“买保险送头盔 争做文明骑手”活动。

民警设置咨询台,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发放宣传单普及有关的交通安全知识,并对购买电动车、摩托车保险的驾驶人开展头盔赠送活动。在赠送的同时,民警一边为驾驶人讲解佩戴头盔的重要性,一边演示如何正确佩戴头盔,以此引导驾驶人养成安全出行的良好交通习惯。 牛敏 刘梦丽



为增强群众对毒品的认识和了解,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鹤山木兰”法治宣讲团人员携手该县多单位人员,在辖区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图为宣传人员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李雪 王方 摄

老人走失与家失联十年幸遇海防民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景瑞 王星博)十年前与家人失联,十年之后在秦皇岛市被找到。近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民警在工作中成功救助了一名走失十年之久的老人,而老人被发现的地点距离他的家乡已隔千里。

7月10日上午9时许,该支队大滩海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名衣衫褴褛的老人,不像是本地人且精神状态不佳。民警主动上前了解情况,发现老人言语不清、行动迟缓,无法说清个人情况。为了保证老人安全,民警将其带

回了派出所。沟通过程中,民警了解到老人因长时间行走,又累又饿,极度疲惫。民警立即为老人准备了水和饭菜,并与昌黎县民政局救助站取得了联系。

民警与救助站工作人员一边宽慰老人,一边多方电话沟通查询,最终与其亲属取得了联系。经了解,老人姓赵,今年71岁,家在邢台市宁晋县,已经与家人失联十余年。当晚6时许,老人家属闻讯赶到派出所,见到老人安然无恙,含泪连连致谢,对民警高度的责任心和细致的照顾表达了高度赞扬。

遭遇车祸家境艰难 司法救助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刘占坤)连日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帮助辖区困难群众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的事在该县广受赞誉。

5月初,沽源县检察院干警在基层走访时得知,该县小厂镇某村村民张某这些年来家庭连续出现变故:张某的女儿大学毕业后,在等待分配工作期间患上白血病,于2001年去世。张某因女儿的病逝深受打击,致使双目几近失明,双耳也逐渐失聪,且精神上也出现了问题,治病所花费用甚高。屋漏偏逢连夜雨。2014年8月,张某在村边公路上被过往车辆撞伤,肇事车辆逃逸,该交通事故至今未侦破。事故造成张某重伤,左小腿被截肢,其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至今瘫痪在床,生活无法自理,需要长期照

顾和药物维持,所需费用极大。且张某老两口年龄偏大,无劳动能力,家庭收入除低保等国家政策性收入外无其他来源,导致无力承担药物开支,生活十分困难。

在深入了解了张某的情况后,检察官发现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沽源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决定由第三检察部对张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情况进行审查。在办理过程中,办案干警协调张某调取了住院手续及费用清单。审查终结后,办案干警向院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了具体办理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对张某给予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并立即向县委政法委递交申请。目前,县委政法委已向沽源县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

内丘法院发出全县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 (苑晓丽)日前,内丘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发出该县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郭某对范某及其亲属实施暴力行为或威胁;禁止郭某对范某骚扰、跟踪,接触范某及其亲属。

今年1月7日,范某向内丘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郭某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范某于6月29日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范某称,郭某在庭审期间脚踏其,且在庭审结束回家途中,郭某实施围追堵截、拿斧头试图伤害其等暴力行为,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内丘法院查明范某所

述,并结合案件事实,认为范某与郭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矛盾较多,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较为复杂,双方存在矛盾激化的可能。为避免造成人身损害,确保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内丘法院迅速作出裁定:一、禁止郭某对范某及其亲属实施暴力行为或威胁;二、禁止郭某对范某骚扰、跟踪,接触范某及其亲属。

今年1月7日,范某向内丘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郭某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范某于6月29日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范某称,郭某在庭审期间脚踏其,且在庭审结束回家途中,郭某实施围追堵截、拿斧头试图伤害其等暴力行为,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内丘法院查明范某所



日前,大厂回族自治县“青少年消防科普教育实践基地”正式揭牌,标志着廊坊市首家专门为青少年群体打造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公益场所投入运行。青少年消防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的功能和定位不同于常见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更多地考虑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火情的实际情况,特别注重向青少年传授务实管用的逃生避险和自护自救技能。据了解,实践基地将作为廊坊市针对青少年群体开展消防科普教育的重要阵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多种形式的参观体验服务,为全面提高青少年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技能发挥重要作用。图为青少年在实践基地内参观。 刘松雪 摄

检方出庭支持公益诉讼 污染环境必须“买单”

河北法制报讯 (平宣)7月10日,平乡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平乡县检察院指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平乡县检察院指控,2018年1月,付某、宋某、甄某在平乡县北张庄村西南租用场地后,将李某、李某某(另案处理)先后从河南省某润滑油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运来的废油渣直接储存于挖设的土坑内,进行非法提炼加工。

同年3月20日,平乡县公安局将该非法加工点查获,现场封存废油渣。经鉴定,废油渣为废矿物油或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腐蚀性。为依法处理以上矿物油废物,平乡县财政支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83.2万元。

在庭审过程中,检察官依法出示了相关证据,证实付某、甄某、宋某三人非法处置有腐蚀性的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依法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消除污染修复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被告人当庭认罪,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承担刑事责任及处置危险废物费用。

庭审中,检察官以案释法,宣传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介绍了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有效遏制环境污染行为,为县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的做法,同时列举了污染环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提醒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注意保护环境,自觉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理念。

交警护送伤者及时就医 家属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王翠冬)7月10日上午,家住兴隆县李家营乡的卢先生和家人驱车来到兴隆县交警大队北营房中队驻地,将一面印有“警民一家亲 遇难见真情”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表达对民警及时救助的感谢。

6月29日8时许,北营房中队辅警郑涛和徐宝海巡逻至李家营乡杨家庄村路段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现场一名男子、一名女子和一名男童不同程度受伤,情况危急。发现这一情况后,辅警郑涛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中队备

勤人员赶往现场进行处置。考虑到孩子的情况危急,徐宝海、郑涛二人先行抱着孩子,驾驶警车赶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由于救助及时,几名伤者转危为安。伤者家属了解到情况后,非常感动,特地送来一面锦旗。

交通违法“不过岗” 人性处理“五选一”

保定交警推出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五选一”处理“套餐”

河北法制报讯 (高峰)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是城市道路发生事故的重要诱因之一,也是城市道路交通参与者不文明行为的重要体现之一。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定交警在工作中持续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治理,严查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

交通违法行为,增强广大市民依法文明出行意识。近期,该市交警又在保定市区推行了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理“五选一”套餐式人性化处理方式。

据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市交警在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治理中,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的行人和非机

动驾驶人采取人性化处理方式,推出了“五选一”套餐。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轻微交通违法被查处时,违法者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交警提供的范围内选择被处罚惩戒的方式。“五选一”套餐具体指:在“接受相关处罚”“参与路口交通管理”“将自己交通违法行为发到微信朋友圈自我曝光”“抄写道路交通安全法”“观看交

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中选择一项接受处罚。

据了解,保定交警将以推行“五选一”处理方式为契机,通过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者的警示教育,将交通违法者转变成普法宣传者,达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使依法文明出行的理念在广大市民中不断扩散传播。

迁西交警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演练

近日,迁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契机,扎实开展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贾宝忠,公安局副局长王国军到现场指导了此次演练。

为确保演练活动顺利进行,该大队成立了以大队

长吴国安为总指挥的演练指挥部,并制定了专门的演练方案。当日8时55分,演练活动围绕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这一警情展开。此次演练,各单位协同合作,各司其职,达到了预期效果。 霍群丽 郭忠源